/連者建议

科学应对

"春天的烦恼"

眼下,又到一年杨柳絮纷飞季。漫天飞舞的杨柳絮,虽有诗意,但也给许多市民带来烦恼:又是鼻塞又是皮肤痒。对于杨柳飞絮这种"春天的烦恼",我们应该科学应对,而不是对杨柳树一砍了之。

一方面,对杨柳絮要有一个基本的认识。飞絮是杨树、柳树等植物生长发育过程中的一种自然现象。杨树和柳树是雌雄异株植物,飞絮是雌株种子的附属物。飞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和周期性。在北京,杨柳飞絮一般发生在每年的4月上旬。在四季分明、气候干燥的北方至月上旬。在四季分明、气候干燥的北方域市,杨树、柳树是性价比最高的树种。这场种树树冠浓密、遮阴效果好、耐碱耐旱,是城市绿化的功臣。一株成年柳树,一年可以吸收二氧化碳172公斤,释放氧气125公斤,滞尘16公斤;一株成年柳树,一年可以吸收二氧化碳281公斤,释放氧气204公斤,滞尘36公斤。因此,我们既要看到飞絮带来的烦恼,更要看到杨柳树的生态贡献。

另一方面,对杨柳絮的危害也要有足够的认识。轻微少量的飞絮对大多数人的生活没有明显的影响。大量、集中的飞絮则会引起敏感人群的不适,过敏人群会出现皮肤过敏现象,并且会刺激加重哮喘、慢性支气管炎等呼吸道疾病。另外,飞絮可能会堵塞汽车水箱散热片,致使开锅熄火;飞絮会遮挡行人和车辆视线,影响交通安全;此外,杨柳絮含有大量油脂,遇到明火会引起烘燃,且蔓延速度极快,给公共安全带来隐患。

要化解飞絮烦恼,一是建议给城市雌性杨柳树建档管理。如北京市为20万株雌性杨柳树建档管理。如北京市为20万株雌性杨柳树打"预防针":用钻头在树干上打孔,然后将抑制飞絮的药液注射到树体中以减少花芽的形成,从而抑制飞絮产生;以及用其他树种代替雌性杨柳树,在雌性杨柳树上嫁接雄性杨柳树枝条使之"变性",在飞絮较多的地方喷水冲刷树冠,以及建立隔离带等措施,逐步降低杨柳絮的数量和影响

二是要做好个人防护,通过佩戴口罩、墨镜遮挡飞絮,减少在飞絮环境中的逗留时间,降低飞絮对健康的影响;有车的市民要及时清理汽车的散热装置,避免飞絮堵塞汽车散热片,尽量避免在飞絮密集地区时,要减往慢行;提高防火安全意识;还要注意对各种排烟管道通道,以及老化电线线路的检查。及时清理地面上的飞絮,防止飞絮过多、成堆后增加安全隐患。

此外,在城市的生态建设方面,要正确 把握自然规律,按规律办事。如林业部门 要在控制苗源上下功夫,大力发展雄株培 育,加快培育出无絮毛白杨新品种,从而在 源头上减少飞絮的产生。

(北京工商大学 姚洪越

► 4 月 28 日,北京阜成路 北二街,行人从 飞絮中穿行。 姚洪越摄

▼ 4 月 28 日,北京陶然亭 公园,园林工人 在为雌株柳树注 射"抑花一号"。







/基层反映

筑牢个人信息安全"防护网"

编者按 随着信息和网络技术的进步,我国居民信息消费迅速增加,在享受高科技带来便利的同时,个人信息安全的问题也逐渐暴露。如何保护好个人信息,已成为全社会共同面临的重要问题。一些读者来信呼吁, 应加快立法,同时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行业自律,筑牢个人信息安全"防护网"。



个人信息安全需法治护航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与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然而近年来个人信息泄露的新闻也屡屡见诸报端。工信部网络安全管理局发布的《2015中国网民权益保护调查报告》显示:78.2%的网民个人身份信息、63.4%的网民个人网上活动信息被泄露过,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刻不容缓。

个人信息屡遭泄露,究其原因,是一些不法分子在利益的驱动下,利用非法手段获取居民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被作为"商品"廉价出售。与此同时,我国目前打击网络个人信息泄露行为仍处于查处难、取证难、维权难的境地。在个人信息安全方面,难以区别正当或非法使用个人信息;信息

泄露取证难,难以确定个人信息是在哪个环节发生泄露;执法力度统一难,难以确保多个监管主体执法的尺度一致。因此,在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行业自律的同时,立法监管也必须跟上。

一是加强立法。尽快出台个人信息 安全保护法,打击侵害个人信息的违法行 为,规范相关企业的运营行为。加快立 法,形成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从 国家层面,制定统一的《互联网个人信息 保护法》,用以明确信息保护的范围与内 容,完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关键信息 基础设施保护等法律法规,依法治理网络 空间,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二是明确责任主体,完善自律机制,对拥有个人信息的政府单位、企业和个人,明确其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责任和义务,健全监督约束机制,全程监控收集、使用和披露公民信息的行为,加强对行业的规范和监管,成立独立、专业的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部门,推动实现个人信息保护长期化、日常化。

三是建立统一的执法机制,确保法律 贯彻执行,严打泄露、倒卖个人信息的违法 行为,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斩断利益链条, 以法律兜底,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 予以惩罚。

(山东省青岛市审计局 潘铎印)

用制度和技术保障信息安全

在生活中,不少人都曾有这样的经历: 孩子刚出生,卖母婴用品的就发来信息;买 了新车,推销保险的电话接连不断;新房尚 未交付,就有搞装修的来电……我们一方 面惊讶于对方神通广大,一方面却不得不 面对个人信息泄露的尴尬现实。

之所以会出现这种现象,一方面,过量采集用户信息已经成为许多手机 APP的通常做法。另一方面,部分互联网营销公司对法律法规缺少了解或置若罔闻,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依然存在买卖用户数据的行为,在一些地方,甚至已经形成了个人信息的黑色产业链条。大数据时代,如

何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已成为全社会共同 面临的重要问题。

首先,要尽快出台关于公民个人信息 保护的法规。设立禁止非法获取或使用 个人信息的条款。不但要严格规范信息 数据的使用,还要制定严厉的措施惩戒违 法者。应规定必须有特定的和合法的目 的,才能搜集和持有个人信息数据,未经 当事人同意以及相关部门批准,任何机构 都不得通过任何手段泄漏有关个人信息。

其次,强化对重点行业领域监管。对 个人信息泄露的高发领域,如快递、电信、 医院、保险、房屋中介等单位,应作出更严 格的约束,制定专门的规范、标准,明确相关责任和惩罚措施。

再次,建立强大的网络技术体系,给公民个人信息穿上"防护服"。从技术上给信息加密"上锁"或者设计防火墙。可建立个人信息压缩编码制度,统一由公安户籍机构管理数据,提供商业、公用认定、备案等服务,设计数据识别、运用的权限,避免信息数据暴露、减少数据中间环节的堆积、实行识别持有分离等,在满足基本信息运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加大实现信息加密、堵塞泄露途径。

(山西省壶关县 秦风明)

加强个人信息"痕迹"管理

在"互联网+"时代,网上"留痕"的个人信息比过去更为复杂,应用领域更多、价值更大,进而给个人带来的潜在风险也在增大。保护个人信息安全,需要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并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加强个人信息"痕迹"管理,确保个人信息安全不受非法侵害。

一是提高网络安全观念。一方面,要培养个人信息的自我保护意识,判断哪些属于不应"留痕"的个人信息,加强自己的个人信息"痕迹"安全管理,最大限度地保

护好自己的个人信息安全。另一方面企业在收集、索取个人信息时也应自觉自律,培养合法使用个人信息的法律意识。

年,培养育法使用个人信息的法律息识。 二是堵塞网络管理漏洞。涉及个人 信息安全的相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充 分认识到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重要性和 必要性,提高网络法治观念和意识,严格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随便泄露个人相 关资料,对个人资讯予以保护,通过提高 认识、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加强监督等各 种有效措施,加强个人信息"痕迹"管理, 堵塞网络管理漏洞。

三是筑牢信息安全防线。为切实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必须从源头上抓起。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采取包括法律、行政、经济和宣传舆论等手段,确保个人信息不受非法侵害。同时,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尤其对于那些为了商业利益,无视法律法规,随意或恶意公开泄露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和不法分子,要予以坚决惩处和打击。

(云南省宣威市文兴乡 周均虎)

农村排洪水道治理亟待加强

近年来,随着农村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各地村容村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笔者在调研中发现,部分农村在农田水利建设和村庄治理时,忽视了村内外排洪水道的治理,给农村的防洪安全埋下了隐患。

据调查,目前许多县的小型灌区、小型排涝区、小型抗旱水源工程及水利死角一直未改造和配套,渠系水利设施绝大部分已丧失其运行功能,灌溉条件差、防洪标准低,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一些水利工程大多建于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由于

勘测、规划、设计仓促,以及资金不足,配套不全,施工条件简陋等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较差,后期又缺少资金维修管理,工程普遍存在使用超期,老化失修等现象。

目前,农村水利兴修基本采取"一事一议"的方法,对兴修水利积极性高的乡镇,市县财政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但仍存在相当大的资金缺口。加之农村青壮年劳力大多外出打工,群众兴修水利的积极性普遍不高。虽然每年的农建工作安

排较为到位,但往往是"雷声大、雨点小",

难以落实到位,致使部分灌溉渠道淤塞现象严重,很多渠道堤身单薄低矮,兴修工作进展缓慢。

农村排洪水道建设事关防洪安全,各 地应科学规划,认真对待,该清淤的要及时 组织动手,该改道的要合理规划,给洪水留 足泄洪的空间。

针对当前农村集体经济薄弱的实际情况,政府部门应出台相应的补助政策,采取以奖代补或者重点补助的办法予以支持。每年应在水利建设基金、河道维护费等水

利规费中拿出一定的比例,用于农村排洪水道的治理。

对水利设施要确定专人进行管理,村 里每年给予管理人员一定的工资补助,定 期清理河道、疏通下水道;各村应当设置垃 圾填埋场,避免排洪水道成为垃圾场。同 时,要加大监督力度,每年汛期来临之前要 进行全面的排查,确保排洪水道畅通。对 肆意破坏、侵占排洪水道的行为,要依法 给予惩处。

(陕西省城固县 张忠德)

/编辑 多动

发挥互联网的增量效应

4月22日,《经济日报》刊发的《推动互联网与 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一文,对当前我国互联网创新 成果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现状和未来图景进行 了分析和展望,具有很强的启发性。

要充分发挥互联网的增量效应,应做到以下四点:一是搭建创新平台。互联网能够突破地域、组织和技术的界限,有效整合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创新资源,形成跨区域、多领域、网络化的协同创新平台,带动产业、产品优化升级。如阿里以"互联网+传统集市"打造淘宝、天猫,以"互联网+传统银行"创新支付宝、余额宝,就是运用互联网取得巨大商业成功的典型案例。

二是重塑创新链条。互联网能够融入到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促进企业产品模式、服务模式、商业模式创新演变。如由互联网孕育的只有总部没有生产车间的网络企业或虚拟企业(协同制造)正在蓬勃兴起。 三是改善市场结构。互联网让生产经营者一

方面运用自己掌握的创新成果锁定自身的业务和经营渠道,在市场中获得支配地位;另一方面通过获得具有战略价值的交易特权,进而从转换壁垒中获得巨额租金。苹果、谷歌的迅速崛起,其奥妙就在于此。

四是优化竞争战略。互联网呈现出分布式、无中心节点和开放平等的特征,让低成本差异化竞争成为可能。如众筹、众创的兴起,解构了工业化时代大规模生产、销售和传播的标准思维模式,由此导致从竞争战略到业务分层在内的竞争环境和竞争主体发生质的变化。

(湖南省国立投资有限公司 杨孟著)

营改增助力农信社转型

4月26日《经济日报》刊登的《财政部长详解营改增热点问题》,对于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落地,推动在试点单位落地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营改增是用政府收入"减法",换企业效益"加法"、市场活力"乘法"的一项重大改革。对于农村信用社来说,告别多年的征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由原来的5%营业税改为6%的增值税,缴税比例提升了1个百分点,但是增值税下进项可以抵扣,实际税负或将不增反减。这1个百分点的改变,更是一场对自身经营管理结构的大转型,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享受优惠政策。营改增通知中发布的配套规定,农村信用社将享受同业业务、农户小额贷款、逾期贷款免征增值税,国债利息收入、国际业务等免征企业所得税。这些优惠政策不仅可使农信社享受税收优惠,而且有利于其做大做强。

二是加快管理转型。税务管理已成为农信社财务核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信用社要主动适应新的规则,分享税改带来的红利,实现利润增长。

三是促进政策性业务发展。农村信用社是服务 "三农"的主力军,承担着一定的政策性使命。营改增 的实施,不会减少原有的财税政策优惠,还会促进农 信社加大地方政策性业务发展,有利于农村实体经济 的转型发展。

四是有利于培育专业财税人才。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农信社业务的发展,税务管理水平在节约成本、提高收益方面的作用也越来越突出。营改增税制的落地,将有效推动农存货,据为发展。

(山西省原平市信用联社 吉建平)

促进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

4月25日《经济日报》11版刊发的《筑牢秦岭生态保护的法治篱笆》一文,追踪调查的是西安秦岭违建整治行动,所反映的却是带有一定共性的社会问题。

生态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发展经济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要处理好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两者之间的关系,一是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加快构建系统完整的生态保护法律制度体系,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

二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根据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准确定位自身发展方向。鼓励和支持企业自主创新,限制和淘汰落后产能,发展绿色生态经济,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减轻结构性污染。严格控制污染企业的进入,把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关。加强对污染的治理,配套完善环保设施,修复生态环境。

三是加大惩戒处罚力度。深入开展环保执法专项行动,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排污企业的检查力度,加强隐患排查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偷排漏排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不健全、治污设施停运等环境违法行为,始终保持对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四是加强监管和考核。建立完善的监管体系,构建全覆盖的监管格局,提升监管能力,明确监管责任。同时,发挥群众的监督力量,受理环境违法举报,将环境保护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

(陕西省勉县农业局 翟志勇)

■ 雜趣報告

关注健康服务业

本版编辑 魏倩玮

文字整理 欧阳梦云

电话:010-58392644 邮箱:dzzs@ced.com.cn